

## 201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 《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502
2.	釋義 .....	B502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	B504
4.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	B504
5.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	B504
6.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	B506
7.	取代附表 1 及 2	
	附表 1 汽車柴油的規格 .....	B506
	附表 2 無鉛汽油的規格 .....	B508
8.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	B512
9.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	B514
10.	技術性修訂 .....	B514
附表	.....	B514

## 《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經《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2009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經如此修訂的該規例於本規例中稱為“《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十六烷值”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5:1998 的文件測定的柴油的十六烷值;”。

(2)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酯含量”的定義而代以——  
““酯含量”(ester content)——

- (a) 就屬純汽車生化柴油的燃料而言,指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文件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或
- (b) 就屬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燃料而言,指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文件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

(3)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馬達法辛烷值”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3:2005 的文件測定的汽油的馬達法辛烷值;”。

(4)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研究法辛烷值”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4:2005 的文件測定的汽油的研究法辛烷值;”。

###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主體規例》第 3(5)(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無鉛汽油”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汽油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等汽油的汽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等汽油是無鉛汽油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 4.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1) 《主體規例》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明知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任何並非汽車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柴油出售，或要約將之如此出售，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主體規例》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供應或分發的物質並非汽車柴油。

(2B)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物質並非汽車柴油。”。

(3) 《主體規例》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a) 或 (b) 款”而代以“第 (2) 款”。

(4) 《主體規例》第 7(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柴油或其他物質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物質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物質的汽車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物質是”。

(5) 《主體規例》第 7(3)(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該柴油”起至“送交給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物質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 5.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主體規例》第 8(5)(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不含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燃料添加劑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燃料添加劑的人所提供的、指該燃料添加劑不含鉛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 6.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主體規例》第 9(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不含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燃料添加劑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燃料添加劑的人所提供的、指該燃料添加劑不含鉛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 7. 取代附表 1 及 2

《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 現予廢除，加入——

“附表 1

[第 2 條]

### 汽車柴油的規格

任何汽車柴油均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按照 EN ISO 5165:1998 測定) 十六烷值不低於 51.0；
- (b) (按照 EN ISO 4264:2007 測定) 十六烷指數不低於 46.0；
- (c) (按照 EN ISO 3675:1998 測定) 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不低於 820.0 公斤／立方米，亦不高於 845.0 公斤／立方米；
- (d) (按照 EN 12916:2006 測定) 以質量計，含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不多於 11%；
- (e) (按照 EN ISO 20884:2004 測定) 含硫不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f) (按照 EN ISO 2719:2002 測定) 閃點在攝氏 55 度以上；
- (g) (按照 EN ISO 10370:1995 測定) 以質量計，含殘炭(10% 蒸餘殘留物)不多於 0.30%；
- (h) (按照 EN ISO 6245:2002 測定) 以質量計，含灰分不多於 0.01%；
- (i) (按照 EN ISO 12937:2000 測定) 含水分不多於 200 毫克／公斤；
- (j) (按照 EN 12662:2008 測定) 含總污染物不多於 24 毫克／公斤；
- (k) (按照 EN ISO 2160:1998 測定) 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的評級為 1 級；

- (l) (按照 EN ISO 12205:1996 測定) 氧化穩定性不高於 25 克／立方米；
- (m) (按照 EN ISO 12156-1:2006 測定) 潤滑性為經修正磨痕直徑 (wsd 1.4) 不多於 460 微米 (攝氏 60 度)；
- (n) (按照 EN ISO 3104:1996 測定) 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低於 2.00 平方毫米／秒，亦不高於 4.50 平方毫米／秒；
- (o)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 以容量計，在攝氏 2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低於 65%；
- (p)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 以容量計，在攝氏 3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不低於 85%；
- (q)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 以容量計，在不高於攝氏 360 度時，蒸餾回收率為 95%；及
- (r) (按照 EN 14078:2003 測定) 酯含量不多於 5%。

註：在本附表中——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EN ISO”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

## 附表 2

[第 2 條]

### 無鉛汽油的規格

任何無鉛汽油均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按照 EN ISO 5164:2005 測定) 研究法辛烷值不低於 95.0；
- (b) (按照 EN ISO 5163:2005 測定) 馬達法辛烷值不低於 85.0；
- (c) (按照 EN 237:2004 測定) 含鉛不多於 5.0 毫克／升；

- (d) (按照 EN ISO 20884:2004 測定) 含硫不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e) (按照 EN ISO 7536:1996 測定) 氧化穩定性不低於 360 分鐘；
- (f) (按照 EN ISO 6246:1997 測定) 膠質含量(溶劑清洗)不高於 5 毫克／100 毫升；
- (g) (按照 EN ISO 2160:1998 測定) 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的評級為 1 級；
- (h) (按目視檢測)外觀要清澈明亮；
- (i) (按照 EN 14517:2004 測定)以體積計，含烯烴不多於 18.0%；
- (j) (按照 EN 14517:2004 測定)以體積計，含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不多於 35.0%；
- (k) (按照 EN 12177:1998 測定)以體積計，含苯不多於 1.00%；
- (l)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質量計，含氧不多於 2.7%；
- (m)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在含有甲醇的情況下，須加入穩定劑)以體積計，含甲醇不多於 3.0%；
- (n)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在含有乙醇的情況下，或許需要加入穩定劑)以體積計，含乙醇不多於 5.0%；
- (o)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異丙醇不多於 10.0%；
- (p)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異丁醇不多於 10.0%；
- (q)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叔丁醇不多於 7.0%；
- (r)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醚(每個分子含 5 個或多於 5 個碳原子者)不多於 15.0%；
- (s)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其他氧化物(終沸點不高於攝氏 210 度)不多於 10.0%；
- (t) (按照 EN 13016-1:2007 測定)在攝氏 37.8 度時，蒸氣壓力(乾蒸氣壓當量值)不高於 60.0 千帕斯卡；
- (u)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在攝氏 100 度時，以體積計，蒸發不少於 46.0%；及

(v)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 在攝氏 150 度時，以體積計，蒸發不少於 75.0%。

註：在本附表中——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EN ISO”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其他氧化物”(在 (s) 段出現者)指 (m) 至 (r) 段所指明的單醇及醚以外的單醇及醚。”。

## 8.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1)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2)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段中，廢除“(除添加劑外，不得加入非脂肪酸甲酯的物質)”。

(3)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b) 至 (o) 及 (q) 至 (w) 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4)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x) 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5)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x) 段中，廢除“及”。

(6)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y) 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7)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y)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8)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z) 不得含上述各段所指明的物質以外的物質(除非該物質是添加劑)。”。

(9) 《主體規例》附表 3 的註現予修訂，廢除在“在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中——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EN ISO”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出版的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 9.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1)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8 段中，廢除“determined by”而代以“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2)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a) 段中，廢除“(按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文件測定者)”。

(3)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b) 段中，廢除“(按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文件測定者)”。

## 10. 技術性修訂

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主體規例》的條文，按該附表第 3 欄所列方式修訂。

附表		[ 第 10 條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主體規例》條文	修訂事項
1.	第 3(3) 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2.	第 3(4) 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主體規例》條文	修訂事項
3.	第 3(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he proves”而代以“if the retailer proves”。
4.	第 3(5)(b) 條	廢除自“該汽油”起至“送交給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汽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5.	第 5(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is”而代以“the retailer’s”。
6.	第 8(3) 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7.	第 8(4) 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8.	第 8(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he proves”而代以“if the person proves”。
9.	第 8(5)(a) 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e”而代以“the person”。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rom the person”而代以“from another person”。
10.	第 8(5)(b) 條	廢除“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而代以“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人”。
11.	第 9(2) 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12.	第 9(3) 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he proves”而代以“if the person proves”。
13.	第 9(3)(a) 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e”而代以“the person”。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rom the person”而代以“from another person”。
14.	第 9(3)(b) 條	廢除“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而代以“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主體規例》條文	修訂事項
15.	第 10(5)(a) 條	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物質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物質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物質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物質是”。
16.	第 10(5)(b) 條	廢除“他”而代以“該零售商”。
17.	第 12(5)(a) 條	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汽車生化柴油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等汽車生化柴油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等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是”。
18.	第 12(5)(b) 條	廢除自“該汽車生化柴油”起至“送交予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汽車生化柴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10 年 4 月 30 日

##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經《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2009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經如此修訂的該規例於本規例中稱為“《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標準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

2. 第 2、3、4(1)、(3)、(4) 及 (5)、5、6、8 及 9 條對《主體規例》第 2、3(5)(a)、7(2) 及 (3)、8(5)(a) 及 9(3)(a) 條及附表 3 及 4 作出技術性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使後者

與《主體規例》中的其他條文一致，並更新對技術性文件（該等文件為用於決定若干技術性數據）的提述。

3. 第 4(2)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2A) 及 (2B) 條，推定被控干犯將任何並非汽車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柴油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罪行的人，知道該物質並非汽車柴油（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4. 第 7 條以新的附表 1 及 2 取代《主體規例》的現有附表 1 及 2，從而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標準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

5.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將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用於該等條文。